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Period of Agreement – Termination Waiver Endorsement - 780CPATW02

商品簡介

108 年 11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145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若本保單屬於裕利安宜 World Agency 與 (投保人名稱) 集團間議定之裕利安宜 World Program 的一部分 (詳如貴公司已確認收受之 (WP-XXXXXXXXXX) 號主合約所載)，貴我雙方同意：

1. 於本附加條款內：

1.1 「期間」係指本合約期間所涉保險期間。

1.2 「子集團損失」係指於相關期間或第 4 條所載部分期間內，子集團保單之下列項目累計總額：

- 已付或應付理賠金額；以及
- 本公司針對逾期欠款通知涵蓋之買方，所預估之可能理賠金額
(應計入損失計算日以前取得的追償款)；

1.3 「子集團核准率」係指子集團保單於第 3 條所載期間或第 4 條所載保單季度 (意指各曆季，第一個保單季度於 (日/月/年) 開始) 結束時之累計核准信用限額，除以本公司依子集團保單授予核准信用限額 (含零信用限額) 之所有買方，於各月結束時之平均未償付金額。

2. 一般條款第 5.05 (c) 條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特別條款所載各段合約期間屆滿時，保單應自動續保相同長度之合約期間，除非貴公司或本公司於合約期間屆滿前至少 (XX) 個月，向他方提出書面終止通知。除本公司依本保單一般條款或法律規定，擁有終止、變更、解除保單之權利外，貴

我雙方同意，合約期間屆滿前，概無權於期間屆滿時終止本保單。

3. 縱有前第 2 條之規定：

3.1 若提前 (XX) 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且於通知日符合以下條件，貴公司及本公司有權於期間屆滿時終止子集團保單：

3.1.1 子集團核准率低於 <XX>%；或

3.1.2. 該段期間之子集團損失價值，高於該段期間子集團保單基本保險費總額 (不含稅) 的 (XX)%。

此外，若本公司全權認定，貴公司之業務已發生重大實質變更，並提前 (XX) 個月以書面通知貴公司，本公司有權於期間屆滿時終止子集團保單。

4. 貴我雙方進一步同意，若符合下列條件，貴公司有權在 (日/月/年) 之後，於保單季度結束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終止子集團保單：

(a) 該保單季度結束時的子集團核准率低於 (XX)%；以及

(b) 該保單季度結束時，子集團損失低於下列兩項中較高者的 (XX)%：

(i) 該保險期間部分所得之實際保險費，或

(ii) 該保險期間部分按比例計得之基本保險費

此等提前終止應符合條件如下：

(i) 本公司無法採取具體行動以提高子集團核准率至 (XX)% 以上；以及

(ii) 除已通知並納入子集團損失計算之理賠外，本公司就子集團保單並無任何其他理賠責任

(iii) 全額支付風險服務費

除附加條款另有載明外，本附加條款概未變更、修改、拋棄或擴張保單條款。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